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本合同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技术服务合同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自治区人社厅 2025-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建单位为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含税金额 222.6 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开发方):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7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技术特征）

“自治区人社厅 2025-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乙方提供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方案；

6.2 本合同书；

6.3 附件；

包括：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5) 专家评审意见；

6.4 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项目相关方案等。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效力：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项目相关方案等；

7.2 合同书；

7.3 附件；

7.4 招标文件；

7.5 乙方投标文件。

第八条 技术服务内容

自治区人社厅2025-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内容：

8.1 平台业务流程管理

根据平台中不同业务流程的需要，定制开发、维护各业务流程，包括申请书申报流程（自治区申请书流程、地州申请书流程、克拉玛依、昌吉申请书流程等）、评审工作事前备案、评审工作事后备案流程以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补办流程等。

8.2 职称申报模板维护

满足各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模板的需求，评委会提出要求后，1天做出应对方案，5天内完成最终开发，并提交至信息中心授权发布。主要的解决问题包括：申报书编辑、打印、审核、统计、会议配置、量化赋分、评价等。未按期完成应对方案的，乙方需按每日合同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8.3 职称评审委员会维护

根据自治区放、管、服要求，新增各级评审委员会，配置各评审委员会评审资格，增加职称申报业务流程，在提出要求后在1天做出方案，对于新设定的专业在提出后5-7天形成完整的个性化解决设计并上线运行，形成分类评审业务，新增问题包括（不限于）：权限设置、流程开发、业务测试、申报书编辑、打印、审核、统计、会议配置、量化赋分、评价等。

8.4 推荐单位维护

新增职称推荐单位，增加一个推荐业务流程，人社厅业务部门提出要求后在1天做出方案，2天完整的解决新增问题，包括：权限设置、流程开发、业务测试等。

8.5 日常申请人及基层单位咨询服务

（1）电话服务，对全疆10-15万职称和人才工程申报人员进行电话技术指导服务。

（2）QQ远程服务，可完成6人每天对400-500人以上次服务，包含远程桌面服务等能力。

(3) 系统咨询问答系统，可完成6人每天对不限于200个问题进行回答或转移的服务能力。每日服务人员需做好考勤记录，作为人员到岗情况考核和后续付款依据。

(4) 咨询服务响应率、问题处理时效及服务满意度将纳入月度考核，考核未达90%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8.6 评审会议服务

(1) 对全疆各级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指导工作，保障评审会议顺利开展。

(2) 会议日程安排服务及专家随机筛选服务，响应时间一个工作日内。

(3) 离线会议数据服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前1、2天建立离线会议服务器，准备评审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完整检查，会议模拟测试；数据导出不得超过24小时，会议结束导入数据不超过24小时，并做完整性检查。

(4) 离线会议现场服务，会议模式配置，量化赋分表灌入，自动量化赋分设置及测试，申请人员重要信息遮盖服务及筛查，会议分组，专家材料分配，会议异常问题解决，特殊统计现场解决，会议进程控制等。可同时满足每天6场异地普通会议。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搬运工作。

(5) 大型会议室无线网络部署，最大可同时满足20个会议室、400个专家同时进行电子化会议，满足会场现场技术服务。

(6) 在线互联网云会议，提供会议准备服务，申请人员重要信息遮盖服务及筛查，会议分组，专家材料分配，量化赋分表调整，会议异常问题解决，特殊统计解决，会议进程控制等。满足同时进行8场会议。

(7) 满足疫情期间的不见面会议服务要求。协助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系统会议搭建、会场专家操作服务、会后系统报表生成等一系列会议服务工作。

8.7 评审会议现场服务

由于自治区级各评审委员会参评人员较多且会议较为复杂，需技术工程师提供评审会议现场服务，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

8.8 评审专业委员会评审过程特殊业务服务

对紧急事件做急速响应。

8.9 不定期的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完成少数民族特培、天山英才、特贴专家等人才系统的服务工作，包括技术咨询，业务流程改进，评审表改进，评审会议系统及网络系统搭建，会议现场服务，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校验，统计等工作。每个人才工程会议现场服务不少于5天，特殊会议可以延长服务。

8.10 对职称申报的附件文件（电子扫描件）进行维护

对文件存储器进行运行保障，其中对20T附件文件的存储系统进行职称附件的目录优化、索引优化，及文件转移工作。通过业务逻辑分析，对访问附件文件的业务按照上传、审核、评审业务分流不同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互联网通道，对访问附件文件的用户角色根据当然情况分流互联网通道。要求每天传输200G以上附件，转移200G以上附件，同时随时保障1T以上预留空间。用户浏览大型附件高峰期不低于10秒。

8.11 系统维护服务

需实现信息分类、目录及文档管理，完成信息下达与反馈监督，支持机构信息上报及办理反馈，维护多渠道通告告警。

8.12 职称工作业务调度及预警

维护全疆评审机构信息，实现权限配置及工作备案调度管理，监控评审会议、专家、备案等工作，通过数据分析报警预警，及时发现问题、降低风险并提供纠错依据。

8.13 数据接口服务

对接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据接入共享系统，涵盖清洗加工、共享交换等功能，构建关键技术架构，实现社保数据跨系统共享及社保卡多领域政务应用。

8.14 分布式计算和负载均衡系统

需搭建分布式服务器架构，配置负载均衡，应对申报及评审会议高峰，保障系统在高并发下稳定运行，满足万人实时在线及多场评审会议同时开展需求。

8.15 综合数据统计服务

需针对评审委员会及推荐单位临时统计数据需求，提供系统方案设计与编码开发服务，按数据复杂度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满足灵活统计需求。

8.16 安全加固

根据用户方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中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安全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加强安全配置。

8.17 数据备份和数据故障修复

保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稳定运行，负责优化升级、补丁更新及数据日常维护备份，强化安全防护，高峰时段监控优化，配合安全检查测评并整改，确保系统安全高效。

8.18 平台专家数据库和专家系统的适应性服务

对专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涵盖专家信息、入库、共享、评审会议等模块，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特别实现南疆地区专家共享及直接入库功能。

8.19 评审工作备案服务

搭建评审备案管理系统，实现各级评审委员会全流程备案（核准备案、计划、条件、事前、会前、失信人员、会议异议、事后等），保障管理端实时监控工作进度，涵盖评审机构信息、数据、权限等管理功能，满足备案规范性与时效性要求。

8.20 全疆各地州市评审巡回工作服务

针对南疆地区实施一体化服务，对南疆地区推行片区集中服务。通过会议、培训等多形式提供技术指导与业务支持，收集需求推进平台改进，巡查问题并形成指导意见，全流程保障评审会议服务及后续管理。

8.21 专技业务政策法规信息服务

为满足专技业务需求，构建一个全面的政策法规信息整合服务体系。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政策文件，为专技业务开展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支撑。

8.22 系统培训服务

建立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培训体系，覆盖评审全流程（计划、备案、审核、会议管理等），通过集中授课、操作指南、远程协助及电话咨询等多形式，按角色分类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功能，保障评审业务高效规范开展。

8.23 其他系统服务

构建自治区及地州多级门户网站群，定制页面与栏目，支持内容发布与分级权限管理。定期评估系统性能，保障安全可靠可用，制定应急预案。搭建预警系统，对评审全流程监控预警，建立数据模型。整合专技处人才业务数据，构建API共享资源，实现数据集中管理与共享。

8.24 南疆地区职称联合评审

基于现有职称评审系统，针对南疆地区构建多元化互联网评审体系。实现异地、交叉、联合等多种评审模式，组建跨区域专家团队，建立远程监督系统。完善系统功能，包括新增管理角色、优化专家库、开发委托评审流程、升级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评审全流程信息同步与结果自动推送。

8.25 大数据（大屏）展示服务

整合人才综合信息库等五大系统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直观展示人才在专业、民族、年龄、地域等维度的分布及发展趋势，深度挖掘人才能力与发展倾向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人才评价与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预测人才发展趋势。

第九条 运维服务日期

9.1 运维服务日期。按照第五条服务期限执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通知甲方续签运维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外，因其他客观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安排专职人员协助乙方进行软件运维服务、安装及调试。

2.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和数据、信息系统运行所必需的相关硬件、网络环境及系统软件环境，参与组织和配合系统实施。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4.协调其他产品供应商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未整改事项对项目实际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按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每次违约金可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甲方放弃主张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0.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

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强制条文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规范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果因为乙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等，从而导致损失、索赔、罚金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甲方都不承担责任，同时不能对10.1款有损害。

3.负责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要求和甲方具体要求编写系统需求调研报告，并通过甲方核准。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1.1 保密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1.2 保密期限：长期。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导致数据泄露、非法使用、丢失、篡改、被第三方获取等情形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且最低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若损失超过最低标准，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据实赔偿。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权利保障

签约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13.1 本项目新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系统的所有著作权、软件源码、数据库及相关文档、数据资料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在项目服务期内依约享有为本合同履行目的有限的使用权。甲方有权独立、永久、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再开发及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前述成果，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源代码、数据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著作权：甲乙双方所有。

13.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有关权益约定如下：

乙方将其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与甲方合作，在项目中进行应用时需要事先向甲方申明。甲方享有这些专利和专有技术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及后续改进成果的使用权。甲方对本项目中应用的乙方的专有技术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13.3 甲方可直接参与系统的开发、实施、维护、修订工作。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乙方公开相应的技术环境并保证相应的技术资料是最新的、完整的、正

确的、清晰的，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支持、操作维护手册等。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乙方保证向甲方公开完整的、与实施应用系统相一致的程序源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此项事宜的管理办法并共同遵守。

1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配、转移、转让该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等所有资料。

13.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专利申请过程中，由乙方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完成专利申请，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以及专利授权后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利权获得授权后，甲方可自由就上述专利展开专利利用，甲方无需就专利的使用、授权、许可、转让、放弃等任何涉及专利的行为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亦放弃对甲方及甲方的许可方发起任何权利的追索；同时，乙方承诺在除因科研需要使用专利外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利用上述专利，包括将上述专利自行商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或终止专利权等行为。

关于专利使用或利用后所得利润的分配问题，双方同意，一方通过使用或专利利用而产生的收益(如有，无论为使用所得还是许可所得)，其收益由使用一方单独享有。

第十四条 成果验收

14.1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基准，并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若任何单项功能缺失或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视为整体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

14.2 技术成果交付时间、地点：以项目验收时确认时间、地点为准。

第十五条 项目移交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根据系统的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记录、新需求维护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运行环境运维记录、用户培训资料。

第十六条 相关技术服务

16.1 签约方确认，履行本合同是否需要相关技术服务：（1）是 ☒ （2）否 ☐

16.2 用户培训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培训，并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使用和维护等在内的全部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培训所需的电子及纸质教材。

2.乙方对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须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培训的时间、内容、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应事先提前5个工作日通报乙方，方便乙方安排。

4.应用软件培训产生的培训费

(1)差旅费：甲方人员参加培训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2)师资和培训教材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由乙方承担；

(3)场地费：在新疆本地培训需要的场地由甲方提供。

16.3 相关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长期系统维护人员，确保本系统能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系统稳定运行，负责维护期内日常系统、数据维护工作。系统出现故障时，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根据故障等级分别按以下时限响应并修复：重大/紧急级别故障（影响主要业务或大规模用户），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一般故障，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如遇重大故障导致系统停运超过8小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每2小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置进展。乙方未按照上述服务标准完成的，每延误1小时，加收合同总金额0.1%违约金。如故障影响期间超过6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的硬件升级、新业务拓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维护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

第十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2.6 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说明：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17.2 费用支付方式

在各阶段付款前，乙方按照收款比例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开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产生任何税务损失或涉税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78.08万元（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项目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44.52万元（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系统运行滞后、软件优化失败和服务不及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项目验收 3 次

以上(含 3 次)未通过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当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占有使用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损失,并增加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2.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增加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18.2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其他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因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违约而作出的更改不应视为变更,此类变更不应导致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的任何调整。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的解除条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0.2 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限期整改通知期限内改正、或发生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数据安全/服务质量或其他实质损害甲方利益情形时,单方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对方通知，并提供书面证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非不可抗力导致整个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确认无履行之必要，否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签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金新梅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1018367-2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5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0991)3689855

开户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伟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01007576602118

住 所 地：乌鲁木齐高新区冬融街53号

邮政编码：830018

电 话：(0991)3137660

开户单位：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行号：1058 8100 0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号：6500 1602 0000 5250 0497

日期：2025年7月7日

日期：2025年7月7日